

三亚市教育研究培训院

三教研训〔2021〕501号

三亚市教育研究培训院 关于吴飞中学地理卓越教师工作室开展 专题研修活动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育才生态区管委会教育科技卫健局，市直属中学：

根据《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方案》的要求，积极推进“好校长、好教师”培养工程，发挥我市卓越教师工作室和“雁领天涯”学科共同体在教师专业成长和教育科研中的示范、引领、辐射作用，进一步提升我市中学地理学科教师的教育教学能力和教育科研水平，经研究，我院决定组织吴飞中学地理卓越教师工作室、三亚市“雁领天涯”地理学科共同体联合开展专题研修活动。现将活动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研修主题

大单元教学和地理分层作业设计。

二、研修时间及地点

（一）研修时间：2021年11月13日至11月14日。

(二) 研修地点：三亚市第一中学。

三、参加人员

(一) 三亚市吴飞地理卓越教师工作室成员（名单见附件1）；

(二) 三亚市“雁领天涯”地理学科发展共同体教师（名单见附件2）；

(三) 特聘专家和相关学校地理教师。

四、研修安排

时间	讲座人/主持人	内容	地点
11月13日上午 8:30—9:00	吴飞	报到	教学楼4楼 录播室
11月13日上午 9:00—12:00	王健	《基于双减背景下的作业设计》	教学楼4楼 录播室
11月13日下午 15:00—18:00	王理想	《学生特色活动的设计与开展》	教学楼4楼 录播室
11月14日上午 9:00—12:00	何燕	《基于新课程改革背景下的高考 备考与实践》	教学楼4楼 录播室
11月14日下午 15:00—16:30	吴飞	《地理图表作业“点化”到“解 化”的学法指导策略研究》	教学楼4楼 录播室
11月14日下午 17:00—17:30	吴飞	活动总结	教学楼4楼 录播室

五、活动费用

(一) 专家的课酬、食宿费、交通费从工作室专项经费中列支。工作室成员的餐费从工作室专项经费中列支，往返交通费回所在单位报销。

(二) 三亚市吴飞中学地理卓越教师工作室成员的图书资料购置费由工作室专项经费列支。

(三) 三亚市“雁领天涯”地理学科发展共同体成员的餐费、研修用书购置费从鸿雁教师工作经费中支出，往返交通费回所在单位报销。

六、活动要求

(一) 请相关单位通知本工作室学员和三亚市“雁领天涯”地理学科发展共同体成员按要求参加活动。

(二) 参加活动人员的继续教育学分由市教育研究培训院统一登记。

(三) 请参加活动人员严格按疫情防控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四) 参加研修活动的工作室学员每人写一份研修心得，将电子稿于11月20日前发送到邮1192901480@qq.com。

附件：1. 三亚市吴飞中学地理卓越教师工作室成员名单
2. 三亚市“雁领天涯”地理学科发展共同体教师名单



(联系人：吴飞；联系手机：13876851715)

(此件主动公开)